

复婚能否享受婚假 各地规定不尽相同

天津承认再婚婚假待遇，山西太原却说“不”

结婚、离婚、复婚，都是和同一个人，这种情况下，夫妻双方还能享受婚假吗？

据微信公众号“西湖之声”10月23日消息，在杭州市余杭区工作的伍女士2020年8月与丈夫离婚，计划于今年底复婚，咨询是否可享受13天婚假。“公司HR这边说，跟同一个人复婚不享受婚假。我认为，其实按法律来讲复婚也是能够享受的。”伍女士说。

对此，余杭区人社局工作人员表示：“我们没法对这个政策本身做解答。从我的理解来说，复婚也是结婚，跟正常的结婚没什么区别，没有说复婚还有单独什么规定。”

这番答问很快引发热议。10月23日，相关话题冲上热搜第一。

记者注意到，对于这一问题，多地已作出答复，具体规定不尽相同。

上海

复婚也能享受婚假

今年5月，有天津网友通过《政民零距离》栏目发问，复婚享不享受婚假，如享受是几天？有法律依据吗？天津市人社局回复：“享受婚假10日，规定详见《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。”记者查询发现，《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关于婚假唯一的条款是第十八条：“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，享受婚假10日。”更早前的2022年7月，天津市人社局也曾在答复类似问题时表示，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，享受婚假10日，结婚登记不区分“初婚”“再婚”“复婚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今年7月，“上海市人社局”微信公众号也曾刊文解读再婚职工可否“重复享受”婚假待遇。该文提到，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四章第三十一

条规定，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，增加婚假7天。又根据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增加的婚假一般应当与婚假合并连续使用，享受婚假同等待遇。增加的婚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根据当时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对再婚职工婚假问题的复函》(劳社部函〔2000〕84号)之规定：“根据《婚姻法》和国家有关职工婚丧假的规定精神，再婚者与初婚者的法律地位相同，对再婚职工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给予同初婚职工一样的婚假待遇……据此，再婚的你同样依法享有休婚假10天的法定权利。公司作为用人单位，依法负有给予休婚假的义务。”上述文章称。

新疆

初婚者独享延长假

2023年3月，曾有一山西太原网友反映，单位不给自己批婚假，原因是复婚不可以享受婚假。该网友觉得不合理，但是单位不认可。当年4月，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称：“目前无再婚休婚假的相关规定，无法享受婚假。”

记者查询时还发现，近年来，安徽多地在答复复婚者婚假问题时，普遍引用了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实施中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皖卫人口家庭秘〔2021〕325号)文件的信息来作说明。

该文件称，符合法律规定结婚(不含复婚)的职工，在享受国家规定3天婚假的基础上，延长婚假10天。可一次休完，也可

分次享受。包含休息日，不包含国家法定休假日。

与这一安排类似，在乌鲁木齐广播电视台2022年6月发布的解读文章中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科一名副科长介绍，新修订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公民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，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，增加婚假20天。新疆正常婚假合计是23天，晚婚假早在2015年已取消，新增加的20天婚假只适用于初婚，再婚者只享受3天的基础婚假。

在今年9月，新疆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在“市长信箱”答复网友时也沿用了这一说法，即新增加的20天婚假只适用于初婚，再婚者只享受3天的基础婚假。 据澎湃新闻

深圳一小学

标签信息显示冷冻鸡肉片产于4年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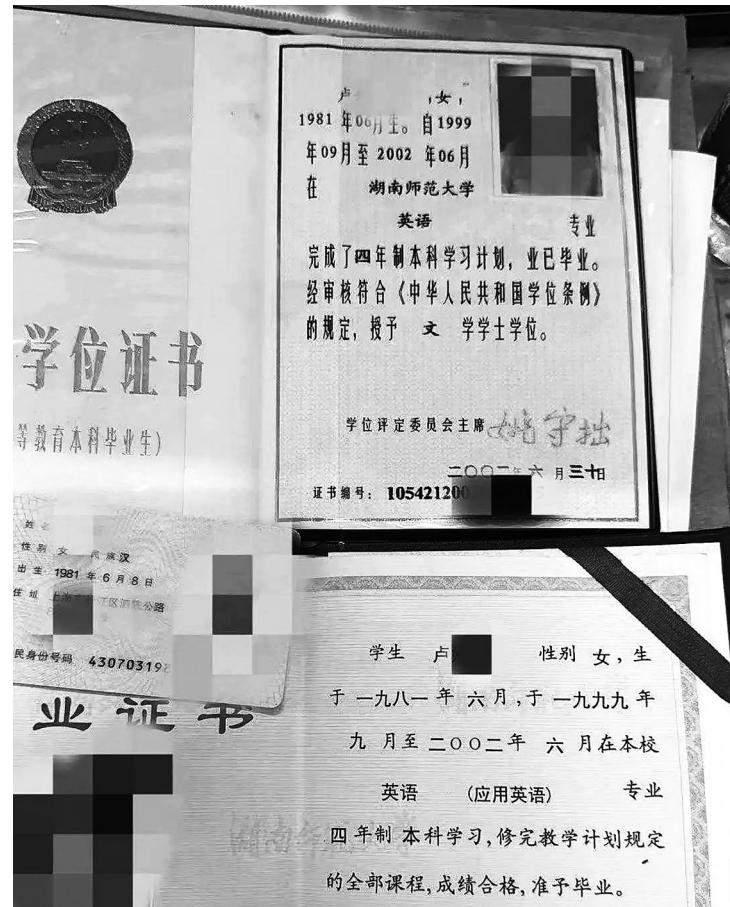
校方：打错标签信息

日前，有网友爆料称，深圳一学校用的鸡肉是4年前的。涉事学校指向深圳市福田区华新小学，爆料网友发布的图片显示，30公斤装的冷冻鸡肉片生产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，保质期为7天，供应商为“泽其”。

网友质疑，冷冻鸡肉保存了4年，标签为何依然崭新，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。

10月23日，记者致电华新小学了解情

况。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学校食堂正常开放，鸡胸肉等由校外公司配送。经市场监管部门连夜核查，发现供应商冻库里还有鸡胸肉存货，正确标签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。网传图片上的日期是食堂工作人员拿出鸡肉片解冻时，打错标签信息。22日学校已召集家长代表开会解释，后续会公开解释此事。 据南方都市报、极目新闻



卢女士的毕业证和学位证

学信网显示为结业，女子错失高薪工作
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

湖南师大拒绝修改 卢女士学信网信息

近日，此前备受关注的“学信网显示结业，女子错失高薪工作案”迎来最新进展。

记者从卢女士处获悉，法院一审判决校方60日内重新处理卢女士修改学信网信息的申请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湖南师范大学提起上诉后，法院二审仍维持原判。卢女士告诉记者，在60天期限内，校方仍以当年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为由，拒绝将学信网的信息由“结业”改为“毕业”。

此前，上海卢女士反映，自己本科毕业时，湖南师范大学给她颁发了毕业证和学位证，但是学信网却显示为“结业”，导致卢女士在换工作时没能通过公司学历审核，错失了4万多元月薪的工作机会。

卢女士称，自己当年通过高考考上了湖南师范大学的应用英语专业，是2002年的本科毕业生，“我毕业的时候没有任何挂科，成绩都是合格的，学校也给我颁发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但那时候还没有学信网这个平台。”

后来当卢女士找到湖南师范大学相关负责老师了解情况，“他们一开始跟我说是我学费没交，后来又说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没有达到毕业要求。”

对此，卢女士表示，自己专业属于非师范专业，当年针对此专业的毕业生并没有要求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达标一说，“所以我也没有参加过普通话考试”。

2023年6月，卢女士将湖南师范大学诉至法庭，要求学校将其学信网改为毕业。10月6日，记者从卢女士处获悉，校方拒绝庭前调解后，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认定，卢女士结业时间为2002年，超过了行政诉讼的最长起诉期限，依法驳回卢女士的起诉。

随后，卢女士继续上诉，此案于2023年12月一审开庭后择期宣判。最近，记者从卢女士处获悉，法院一审判决校方60日内重新处理卢女士修改学信网信息的申请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

湖南师范大学提起上诉后，法院二审仍维持原判。

在法院二审判决生效后，60日内，卢女士收到了湖南师范大学的书面回复。该书面答复称，经过全面调查，学校认定卢女士2002年6月未达到当年毕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，不符合毕业条件。不同意其学信网信息由“结业”变更为“毕业”的申请。

文图据九派新闻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